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释 义

公司、发行人、南麟电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麟集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麟力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矽麟投资	指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海力士	指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	指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山	指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毓	指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兆恒	指	深圳兆恒水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朗聚	指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首禾	指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麟电子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含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

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0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3名、非自然人股东9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6名、非自然人股东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南麟电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南麟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2020年11月5日和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其他企业机构	4,116,750	50,000,000.00	现金
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70,050	30,000,000.00	现金
3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35,000	14,999,692.50	现金
4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3,350	10,000,000.00	现金
5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其他企业机构	823,350	10,000,000.00	现金
6	张志强	在册股东-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7,287,300.00	现金
7	陈粤骏	在册股东-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6,072,750.00	现金
8	刘检生	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500,000	6,072,750.00	现金
9	刘礼慧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05,000	3,704,377.50	现金
10	王艳	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270,000	3,279,285.00	现金
11	郭姣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70,000	2,064,735.00	现金
12	鲁琴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000	2,004,007.50	现金
13	何云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1,943,280.00	现金
14	李栋栋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41,000	1,712,515.50	现金
15	濮海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10,000	1,336,005.00	现金
16	白祖文	新增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214,550.00	现金
17	刘亚丽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5,000	668,002.50	现金
18	王芳	新增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485,820.00	现金
19	游祥翠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5,000	425,092.50	现金
20	夏虎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364,365.00	现金
21	王冬峰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	30,000	364,365.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22	朱丹虹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8,000	340,074.00	现金
23	高浚城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5,000	303,637.50	现金
24	王斌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0,000	242,910.00	现金
25	骆雯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0,000	242,910.00	现金
26	罗慧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8,000	218,619.00	现金
27	叶娟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5,000	182,182.50	现金
28	张欢欢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1,800	143,316.90	现金
29	朱玉平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30	吴旋旋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31	卞海军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32	徐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33	阮洁娜	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21,455.00	现金
34	郝文薇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5	张磊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6	许佳佳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7	刘胜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合计			12,887,300	156,522,727.90	-

公司拟向37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机构投资者5个，其他自然人投资者2个，公司的员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30个。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1) 发行对象之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有32人，公司的员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尚需认定的核心员工30个，其中尚需认定的核心员工11人，其他自然人投资者2个，分别为张志强、陈粤骏，其中张志强为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及核心员工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 张志强先生，公司在册股东，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70219760802****，住址：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222弄**号**室。

2) 陈粤骏先生, 公司在册股东, 199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16231990051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人民路中央原著藏珑苑**栋**单元***。

2020年11月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 投资者陈粤骏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3) 刘检生先生, 197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绍兴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 2005年6月至今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刘礼慧女士, 199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6月至2020年1月, 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月至今, 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5) 王艳女士, 198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 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前台、仓库管理员、生产助理、销售内勤; 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 兼任矽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 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生管部主管兼物流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6) 郭姣女士, 198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 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销售市场助理; 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 历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助理、行政经理。2014年6月至今, 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运营总监。

7) 鲁琴女士, 198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 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11年09月至2013年08月, 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2013年08月至2020年05月, 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 2020年05月至今, 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8) 何云先生, 198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今, 历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工艺部经理、运

营总监兼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9) 李栋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版图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销售等职位；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10) 濮海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装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工艺技术及改进部经理。

11) 白祖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3日起，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刘亚丽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无锡莫兰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助理。

13) 王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中国质量协会6-Sigma黑带、VDA6.3第三方审核员。先后就职于安徽电梯厂、新加坡DuracoInd.、日资山形（智讯）印刷、无锡贝斯特精密机械、埃梯梯(中国)及捷太格特集团等，历任设计开发和工艺工程师、实验室质量工程师、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质量主管、项目经理、质量经理以及高级培训师、咨询师。2019年4月起，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

14) 游祥翠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任中测工序班长；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封装前道工序班长、封装后道工序班长、生产调度员、品质控制经理。

15) 夏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无锡超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11年12月

至2016年9月,就职于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部项目经理。

16) 王冬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讯学院讲师;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模拟集成电路项目经理、项目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17) 朱丹虹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齐大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18) 高浚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集成电路封装设备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集成电路封装技术与工艺改进工程师。

19) 王斌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封装焊线设备技术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封装焊线设备主管;2020年5月起,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封装焊线设备工程师。

20) 骆雯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IT主管;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总监。

21) 罗慧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主管。

22) 张欢欢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专员;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23) 朱玉平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深圳中星华电子有限公司,任成测技术员;2015年11月至今,

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集成电路塑封作业员、技术员。

24) 吴旋旋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SK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任集成电路设备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集成电路测试工程师。

25) 卞海军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部集成电路应用经理。

26) 叶娟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助理工程师、集成电路版图工程师。

27) 徐琳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无锡金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文案助理兼人事；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

28) 阮洁娜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上海康之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9) 郝文薇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上海企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上海傲佑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品宣部主管；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任品宣部主管。

30) 张磊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集成电路工艺接口工程师。

31) 许佳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2011年8月，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任测试助理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集成电路应用工程师、质量保证经理、质量总监。

32) 刘胜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任装片维修实习工程师；2010

年1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任电镀F组设备维护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装片设备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装片设备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装片设备工程师。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0年11月13日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审议通过的十一名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夏虎	叶娟	游祥翠	高浚城	罗慧	朱玉平
吴旋旋	刘亚丽	张磊	许佳佳	刘胜	-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研发和制造基地，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晶圆检测、工序外包、封装测试以及可靠性实验，现集成电路封测年产能近20亿只，是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研究开发、原料采购和制造流程的必备环节。

2)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经营范围是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南麟电子所位于的张江基地场地受限，因此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在临港新片区设立集成电路研发基地，南麟集成作为集团公司研发职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

3)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设有集成电路产成品存货仓库，并负责集成电路产品市场调研、集成电路销售和现场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售前售后服务。

南麟电子的3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各有不同且缺一不可，为南麟电子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多方面的支撑，因此三家子公司的员工享受与南麟电子员工相同的待遇是必要且合理的。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之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5个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成立日期：2000年9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半导体芯片、智能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并对高科技行业服务业等投资，不属于私募管理机构。

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00DDQ12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JH997）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734）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1242576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9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506）为私募投资基金赣州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X1803）和同山价值1号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X655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及其所管理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4)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0N8QQ61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JT029）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088）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5)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06155L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215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属于私募管理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人承诺：其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且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认购和持有发行人股份做出任何目的的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京金浦和江苏盛宇系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同山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江苏新潮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半导体芯片、智能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并对高科技行业服务业等投资。大唐电信作为公司股东，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经核查，南京金浦、江苏盛宇、上海同山、江苏新潮和大唐电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南京金浦、江苏盛宇、上海同山、江苏新潮和大唐电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为南麟电子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持有南麟电子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代他人持有南麟电子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情况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和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购股数上限为3,418,800股，拟

认购金额上限为41,523,035.40元；

江苏新潮拟认购股数上限为4,116,75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南京金浦拟认购股数上限为2,470,05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上海同山拟认购股数上限为1,235,00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14,999,692.50元、江苏盛宇拟认购股数上限为823,35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大唐电信拟认购股数上限为823,35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

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出具承诺：“本人认购的南麟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人保证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同时机构认购对象分别出具声明：“本公司（本企业）认购的南麟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含合法自筹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对象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11月5日，南麟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东协议书〉》、《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南麟电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参与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2、2020年11月20日，南麟电子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东协议书>》、《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同日，南麟电子披露《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

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南麟电子现有股东102名股东，包括93名自然人股东及北京华创、矽麟投资、SK海力士、大唐电信、大唐汇金、上海恒毓、深圳兆恒、上海朗聚、上海首禾9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南京金浦、江苏盛宇、上海同山、江苏新潮和大唐电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核查相关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资产管辖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南麟电子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5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 [2020] 第4-004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49,776.84元，每股净资产3.61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3,290.47元，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11月5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200股，成交金额为3,398元，换手率为0.0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了4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2018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转增10股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1元
2019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转增5股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1元

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30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除权除息后每股价格为12.05。近年来芯片行业有较大政策利好，投资者较为看好，估值也相对提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20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12.15元，除权除息后每股价格为12.05元，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12.15元，且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认购价格与机构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过了南麟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及《股东协议》。

公司出具了《说明、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如下情形：**A.**南麟电子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B.**限制南麟电子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C.**强制要求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本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本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本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G.**触发条件与本公司市值挂钩；**H.**其他损害本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3.**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认购南麟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南麟电子签署的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如下情形：**A.**南麟电子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B.**限制南麟电子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C.**强制要求南麟电子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南麟电子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南麟电子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南麟电子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南麟电子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南麟电子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G.**触发条件与南麟电子市值挂钩；**H.**其他损害南麟电子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2020年10月，37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2,887,300股股份，每股12.15元，认购价格合计156,522,727.90元。《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协议对本次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条件、价款支付、限售/锁定安排、发行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认购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知情权（限机构投资者）、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经进一步核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关于知情权的特别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定向发行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于认购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期间，并在双方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且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7.1 认购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有权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7.2 发行人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天内向认购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年度经营报告，并于年度结束前 30 天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

7.3 认购人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发行人了解公司的季报经营状况，且有权就公司业务和运营状况与发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顾问进行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与 3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关于知情权的协议特别约定，故其知情权的行使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尽管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关于知情权的特别约定，但机构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的前提条件是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且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系各

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及《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

（四）《股东协议书》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先生（“丙方”）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公司现有股东矽麟投资（“乙方”，与“丙方”合称为“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机构投资者（“甲方”）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书》，《股东协议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包含了“退出”、“转让和质押等限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清算补偿”、“认购单价调整”等特别约定条款（注：协议所述目标公司为发行人）。

根据《股东协议书》，刘桂芝、矽麟投资与机构投资者关于“退出”、“转让和质押等限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清算补偿”等特别约定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1. “退出”条款的主要内容

“2.1 认购完成日后，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格上市或整体并购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且甲方亦未能通过其他可行的方式以不低于年化 8%（复利）的收益退出目标公司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帮助并配合甲方以该等收益退出目标公司）；

2) 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① 目标公司持续十二（12）个月以上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② 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目标公司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或创始股东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同业竞争，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

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创始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甲方同意的除外；

⑤ 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长达六个月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如下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2 可回购的股份限于甲方届时仍然持有的认购股份，不包括甲方已经转让的认购股份（以下简称“**可回购股份**”）。

2.3 回购价格为可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与其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但应扣除目标公司就可回购股份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如有）。各方进一步约定，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已就可回购股份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大于该年度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回购价格就该年度不再计收利息，超出部分亦不再抵扣之后年度应支付的利息。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2.4 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 2) 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 1) 项所列情形或者根据本协议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回购情形的（如有），甲方应当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满三（3）年后的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逾期视为甲方放弃回购的权利。回购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5 各方同意，乙方和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审批、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如本次回购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缴付税款的，则该等税款应按照法律规定由相关方依法各自承担。

2.6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行使其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例如由于甲方行使其表决权导致丙方被免除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条约定的创始股东回购义务终止。”

2. “转让和质押等限制”条款的主要内容

“3.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会：

1) 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20%（含）以上，2) 对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20%（含）以上，或3) 实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或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主营业务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的其他行为。

2) 如创始股东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合伙份额/其他权益比例，亦不得通过增加股本、减少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份结构/其他权益结构，且该等行为经按比例折算成目标公司股份后，达到创始股东在交割日及其后所实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达到20%以上）目标公司的股份。

3) 为免疑义，甲方不因拒绝出具书面同意而承担必须购买该等拟转让股份的义务。

4)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创始股东不再向甲方履行关于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及其他各项处置行为的义务。

3.2 创始股东承诺，创始股东已知悉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以及目标公司与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关于知情权的约定，并在本协议中以自身名义向甲方进行同样内容的陈述、保证和

承诺，也负有确保目标公司按照知情权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及相关配合义务。”

3.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条款的主要内容

“4.1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如果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拟转让方”）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按照如下约定享有随售权：

1) 如该等转让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其与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同等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拟转让方有义务协调拟受让方接受该等要求，促使拟受让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保受让方分别从甲方及拟转让方处受让目标公司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如该等转让足以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等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拟转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即甲方已经向拟受让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认购股份应作为拟转让方与拟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拟转让方应确保拟受让方知悉并接受。乙方和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同意并批准在此情形下甲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

3) 如果甲方行使随售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但转让价款低于所转让的认购股份按照年化8%（复利）计算的收益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补足差额。

4.2如多位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其各自与乙方和/或丙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并要求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则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注：甲方限于认购股份）占所有拟行使该等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同一顺位行使该等权利。

4.3 为免生异议，各方进一步约定，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有效决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涉及乙方和/或丙方向第三方转

让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丙方刘桂芝先生与其配偶万元姣女士之间互相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不适用本条上述各项约定，前提是该等转让不应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

4. “清算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

“6.1 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目标公司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发生解散事件的，在对目标公司的所有法定及合法债务偿付完毕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甲方经前述分配，按如下计算方式得出的应补偿差额为正数的：

应补偿差额=（认购价款+按年化8%（复利）计算的认购价款资金成本+基于认购股份享有的应付未付股利）-（甲方基于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所获得的分配金额+已转让部分认购股份获得的对价（如有）+基于认购股份已获得的分配股利（如有））

则首先由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对应补偿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若乙方不能在六十（60）天内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6.2 上述“解散”包括目标公司被第三方资产收购或其他任何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和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含对目标公司和/或下属公司持有的股权），出售、出租、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的，或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规定解散情形，但不包括目标公司为合格上市目的在不改变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进行的资产重组。

6.3如多位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其各自与乙方和/或丙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并要求行使上述清算补偿权的，则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注：甲方限于认购股份）占有拟行使该等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同一顺位行使该等权利。

6.4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行使其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例如由于甲方行使其表决权导致丙方被免除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条约定的清算补偿义务终止。”

5. “认购单价调整”条款的主要内容

“7.1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且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如目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新股的每一股股份单价（“后续认购单价”，如该后续认购方与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约定估值调整条款的，以估值调整后的认购单价作为后续认购单价）低于甲方认购单价（若目标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认购单价是指目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是指经调整后的股份数，下同），则：

1) 甲方认购单价应做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 甲方认购单价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目标公司总股本 + 新投资者如以甲方认购单价认购能认购到的目标公司股份)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公司总股本 + 新投资者以后续认购单价实际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并且

2) 甲方因本次认购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做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的认购价款 / 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7.2乙方和/或丙方须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或现金补偿甲方（“认购单价调整”）：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应由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无条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且不应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3各方同意，对于任何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股份转让，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通过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投票支持该项交易。

7.4认购单价调整事件发生时产生的税费由创始股东承担。如果甲方因认购单价调整事件负担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规定或税务筹划考虑支付转

让对价)，乙方和/或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以达到等同于甲方无偿受让的效果。

7.5为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包括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或将来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

6. 特别约定

“本协议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以及甲方以其他可行的方式退出目标公司等事项，以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前提。若有任何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者因将来交易制度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中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本协议各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并且本协议各方保证协商解决或者安排的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股东协议书》中的“退出”、“转让和质押等限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清算补偿”、“认购单价调整”等特别约定条款系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鉴于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责任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先生及其控制的矽麟投资，公司并未作为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特别约定条款并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应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退出”等特别约定的《股东协议书》，均为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及《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有30个人为公司员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承诺：认购人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锁定三年，自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56,522,727.90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用于增资无锡麟力，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生产设备	60,000,000.00
2	用于补缴南麟集成注册资本，南麟集成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00.00
3	南麟电子补充流动资金	29,622,727.90
合计	-	156,522,727.90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设备采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年度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南麟集成和无锡麟力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解决一部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56,522,727.90元，具体用途如下：

1、60,000,000元用于增资无锡麟力,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生产设备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	20,000,000
2	为扩充产能购买生产设备	40,000,000

为扩充产能，公司拟投入4,000万元采购生产设备，由于公司新扩充产线需增加晶圆磨划片工序，且公司决定更换全自动集成电路塑封机供应商，因此本次购买的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和全自动集成电路塑封机的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的选择需通过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考核认定，与此同时相关设备的单价也经市场询价比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除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和全自动集成电路塑封机外，本次采购的其他设备均与公司目前封装测试生产线使用的设备相同，且提供设备的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不存在向新增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因此采购设备的定价均在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单价合理。

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供应商情况
全自动晶圆划片机	600	因公司新增晶圆磨划片工序需采购划片机，合同细则还在洽谈中，尚未最终签订，新增供应商需通过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考核认定
全自动高速集成电路装片机	500	长期合作供应商
全自动高速集成电路焊线机	1,300	长期合作供应商
全自动集成电路塑封机（含模具）	700	更换供应商，合同细则还在洽谈中，尚未最终签订，新增供应商需通过公司新增合格供应商的考核认定
全自动高速集成电路分选机	700	长期合作供应商
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00	长期合作供应商
合计	4,000	-

注：由于能够提供上述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的供应商较少，且公司出于与供应商约定的业务保密原则，不披露合同签订细则、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单价。

经核查，公司用于购买设备将用于扩大产能，新增供应商需通过公司新增合格供应商的考核认定。目前合同尚未签订，相关设备的单价也经市场询价比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16,900,000元用于补缴南麟集成注册资本，50,000,000元用于南麟集成

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缴南麟集成注册资本，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	16,900,000
2	南麟集成增资，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	50,000,000

3、29,622,727.90元用于南麟电子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29,622,727.9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SK

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1,250,000 股，每股 16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8.24%，拟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验字第 31-00025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25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2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43 号《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存入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2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0 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本期涉及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具体用途：		--	--
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货款	16,697,064.67	16,697,064.67
	工资	1,422,143.86	1,422,143.86
	费用	1,898,472.85	1,898,472.85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		17,681.38	17,681.38

费)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2、2019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1,840,000 股，每股 21.7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81%，拟募集资金 4,0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验字第 31-00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84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4,002 万元。

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1053 号《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子公司购买设备不超过 2,000 万元），然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4,002 万元，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存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为 0301290000002581 的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 4,00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056.33 元是由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产生的剩余款。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2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53,515.56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1、支付采购货款	10,045,651.11	10,045,651.11
2、增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 限公司		
其中：2.1、子公司购买设备	20,013,776.31	20,013,776.31
2.2、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9,994,088.14	9,994,088.14
其中：2.2.1、货款	4,773,767.75	4,773,767.75
2.2.2、工资	3,359,189.31	3,359,189.31
2.2.3、费用	1,861,131.08	1,861,131.08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 续费）	85,571.89	85,571.8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056.33	

南麟电子2019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4,00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结余金额52,056.33元是由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产生的剩余款。截至目前余款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3、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8月21日，南麟电子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东协议书〉》、《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

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截至2020年9月23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验字第4-00031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3,515,0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42,691,440.23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国经济回温，业务机会增加，公司也处于高速扩张期，本次定向增发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

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

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桂芝。刘桂芝直接持有公司28.03%的股份。此外，刘桂芝实际控制的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84%的股份，实际可控制公司37.87%的表决权比例。本次发行后，刘桂芝直接持有公司22.67%的股份，刘桂芝实际控制的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96%的股份，实际可控制公司30.63%的表决权比例，且刘桂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如下依法应当聘请的证券公司及中介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类别	机构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法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

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南麟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_____

项目负责人：

李嵩：  _____



2020年11月20日